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丹县中医医院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南丹县中医医院

供货商（乙方）：南宁康盼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南丹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南宁康盼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ndzc〔2026〕312号

项目名称：南丹县中医医院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C3-210023-YZLZ

合同类型：服务类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南丹县中医医院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内容及范围：对南丹县中医医院现有的 1 套全身 X 射线计算机体层螺旋扫描装置（CT）进行维保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4. 交付时间及地点：广西河池市南丹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5.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服务要求以磋商文件和承诺约定为准。
6. 报价要求：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价格及所有其他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入服务所需投入的人员、设备、技术评估、技术服务及咨询、项目验收、售后等所有伴随服务、管理费等费用和税费。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CT 维保(全保型)	1	项	756000.00	756000.00	西门子 SOMATOM Emotion 16
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陆仟元整 (小写) 756000.00 元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考核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7.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

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需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7. 乙方根据甲方协议设备出现故障的报修通知，乙方优先安排上门维修。乙方上门维修不收取上门费及工时费；乙方上门维修没有次数限制。

8. 乙方维修只收取配件费，并且保证配件费持平或低于厂商统一价格。

9.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更换部件必须保证为原装部件，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在与甲方协商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更换下来的旧部件为甲方所有，乙方拆卸后交由甲方保管。

10. 如果乙方为甲方更换的部件在保修期内损坏，乙方需为甲方免费更换、维修。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标准: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后, 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或服务成果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对提交的技术资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交给甲方。

4.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材料: 如有, 详见服采购需求,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 以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交付的服务成果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 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6.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 验收地点为服务成果交付地点; 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 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7. 验收由甲方设备管理部门、使用科室及乙方共同参与,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及附件执行;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需在 10 日内整改, 整改后 3 日内复检, 复检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扣减当期服务费或解除合同。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 直至甲方验收通过。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 逾期交付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付不影响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9.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 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 乙方应予以配合。

10.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1.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2.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七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服务成果：按乙方承诺，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乙方承诺的标准。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6个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 在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1) 维保合同期内，乙方第一年完成年度末次维保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维保合同期内，乙方第二年完成年度末次维保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维保合同期内，乙方第三年完成年度末次维保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维保服务期满后且验收合格，乙方按验收流程要求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5) 每次支付前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并附与付款申请书等额的发票；

(6)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付款申请书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8) 合同款支付形式为：转账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账户名称：南丹县中医医院；开户行：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银行账号：7260 1201 0100 5946 03。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5%，甲方延期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5%。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服务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南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河池市南丹县内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南丹县城关镇锡都路 96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 55 号南宁安吉万达广场 3 栋十三层 1320 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221499638037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9MA5NA7DY11
电话: 0778-7232857	电话: 19968035888
电子邮箱: gxndzy@126.com	电子邮箱: 344830800@qq.com
开户银行: 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华东路支行
账号: 7260 1201 0100 5946 03	账号: 45050160447200000506
邮政编码: 547200	邮政编码: 530001
签订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签订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南丹县中医医院	